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告 楊智程
訴訟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
被告 簡明淡
高素勤
簡宏峻

上列三人之
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
被告 張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9日下午4時5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提出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件嘉義市地政
事務所民國113年9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、面積110平
方公尺之地上物，其所有人或處分權人究竟是何人的證明資料；
並陳報推置在嘉義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廢棄物或雜物是由
何人所堆置？所有人或處分權人究竟是何人？及提出證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毅麟